**“药品检验委托单”填写说明**

【样品名称】填写规定的法定名称。有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商品名可跟在通用名后，外加小括号。注册商标可不填。

【生产单位】按药品包装实样填写，如委托生产，注明委托方，受托方（按样品包装填写）。

【样品来源】按样品实际来源填写。

【批号/生产日期】按药品包装实样上的批号/生产日期填写。

【效期/保质期】按药品包装实样上的有效期填写。

【规格】按质量标准规定或药品包装填写。如原料药填“原料药（供口服用）”或“原料药（供注射用）”等；片剂或胶囊剂10mg以下填＂××mg＂，100mg以上填“×g＂；注射液或滴眼液填“×ml：××mg”等；软膏剂填“×g：×mg”或×％等；复方制剂填“复方”。

【包装】原料药指收检样品的包装容器材料，如：“玻瓶分装”或“塑料袋”等。制剂药品请按实际填写（如×片/盒或×粒/瓶等）。

【样品数量】按送检检品的数量正确填写。

如：“×瓶”，“×盒”等。

【检验项目】在“全项检验”或“部分检验”前的小方块中打钩。“部分检验”需在括号内说明具体检验项目。

【检验依据】指送检药品的现行法定质量标准。

【结果评价】无需勾选。

【来样方式】按实际来样方式填写。

【检验期限】一般为30个工作日，如有特殊要求，可协商。

【附带资料】按实际情形在小方块中打钩或填写。

【附带对照品数量及证明】需写明对照品名称、数量。若属非法定机构或单位标定的对照品，须提供其质量检定证书或溯源证明。

【余样处理方式】余样是指检验完成后的剩余的样品。处理方式由客户选择，“报告书发出之日”以报告书中的“报告日期”为准。

【留样到期处理方式】处理方式由客户选择。留样期从样品受理之日起算。如无约定，化学药品和中成药留样期为一年，中药材和饮片留样期为半年，医院制剂留样期为三个月。

【委托单位】按介绍信或委托书上的公章填写。